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江鴻佑、廖祿立、廖本林，共七位。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紀志毅、稽核主管卓良燦。
- 六、主席：曾穎堂
- 七、主席致詞：
- 八、報告事項：

記錄：黃玲玲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案尚未結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處分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股權案：於 2013 年 1 月與無錫華衛醫藥完成簽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850 萬元，分二階段完成交易，第一階段 60%股權，日本希華已於 11/19 收到款項，第二階段移轉 40%股權之程序，尚在進行中。

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董事長選舉案：已完成選舉，並提報經濟部商業司。
2. 訂定除息基準日：已完成公告及除息，待 8 月 15 日配發現金股利。
3. 本公司為子公司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展延案：已完成背書保證之簽署。
4. 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已完成公告及聘任合約之簽署。

(二) 財務業務報告：103 年第前 2 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第 16 頁。

(三) 提報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上述財務報告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第 23 頁。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4 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茲為本公司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認股權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之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5,000,000 單位，於 99 年 11 月 28 日起接受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

二、本公司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8.86 元，繳納股款總計新台幣 754,400 元。公司已交付之新股為 4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400,000 元。

三、擬訂定 103 年 8 月 6 日為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認股權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提請 審查。

說 明：1.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提報續約之申請，申請主要內容與舊約一致，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元，台灣銀行核貸通知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

2. 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台灣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以南科廠房為擔保品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中期擔保貸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於 105 年 9 月到期。

2.近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依公司需求提案續約：融資額度維持新台幣伍仟萬元、授信期間內額度不遞減、承諾公司不得將長晶爐提供給其他債權人做為借款或保證擔保之反面承諾，其相關授信額度往來條件請參閱附件五，第 26 頁。

3.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103 年度稽核計劃」之修正案，提請 審查。

說 明：1.原「103 年度稽核計劃」11 及 12 月查核作業項目依實際需要，調整其查核月份。

2.新修正之 103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及 103 年度稽核計劃修改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7~31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薪酬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之核備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103年股東會承認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擬具之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2頁。董監酬勞之發放日期，擬定為103年8月15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薪酬委員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希華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2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 董監事為本公司與他人洽商業 務或考察時，得支領交通費、 差旅費或交際費，其支領之標 準依據公司管理辦法施行之， 於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等 重要會議得支領車馬費。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 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 董事外，董監事為本公司與他 人洽商業務時，不支領交通 費、差旅費或交際費，但至本 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 得支領車馬費。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八，第33~34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薪酬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經理人調薪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103年經理人個別調整薪資數額，請參閱附件九，第35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